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
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4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，增列監護人丙○○應於
每月10日，以書面或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子女之通訊軟體群組
內，向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子女公開其管理乙○○之財產狀
況、收支明細及憑證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關係人丙○○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為抗告人
甲○○及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(下合稱關係人，
分則逕稱其名)之母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
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
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
護宣告之人，選定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戊
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抗告人甲○○侵占相對人
財產，正進行訴訟中，故抗告人不可能同意簽字等語，並提
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

01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通知單等
02 件為證。

03 二、抗告人於原審陳述意見及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04 (一)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父親往生，抗告人將相對人接回家中照顧
05 ○日，再由丁○○接至○○日照，又於○年○月至○月○日
06 相對人均與抗告人同住，嗣由丙○○將相對人接至○○，相
07 對人前曾在○○日照機構，費用都是抗告人支出，且由抗告
08 人接送相對人，帶相對人去散步。丙○○、戊○○未經父母
09 授權將○○路房地偷賣掉後，不善後交屋事宜，相對人方授
10 予代理權予抗告人，而丙○○賣掉○○路房地後○年○月至
11 ○月間均無探視相對人，也沒有幫忙搬家。抗告人照顧相對
12 人能力、經濟條件都比丙○○好，丙○○要開店還有小孩要
13 照顧，沒有時間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這陣子身體變差，會有
14 失禁狀況，在抗告人照顧時沒這種狀況，相對人以前有吃素
15 習慣，到丙○○那邊卻開始吃葷，抗告人從小就跟相對人在
16 路邊擺攤，平常也幫忙顧店。況抗告人以前唸書時都自給自
17 足，丙○○念高中時抗告人還有借車幫其搬家、大學時經濟
18 資助關係人。針對丙○○所述為何一日要求○元，因為父親
19 過世時就有約定手足一人照顧相對人半年，抗告人照顧超過
20 半年，也沒看過丙○○帶父母去醫院，在外路倒都是丁○○
21 去處理等語。

22 (二)丙○○明知相對人身體不好，定期要看醫生，隔年卻舉家從
23 ○○搬到○○。其實抗告人在○年○月已經多次申明補助金
24 含吃、住了，房子權狀是丁○○辦完貸款後丟給抗告人，原
25 本在○年戊○○說父母沒有錢，抗告人建議可以以防養老，
26 當時抗告人有去○○○○銀行查詢，1個月可領新臺幣(下
27 同)○元，足夠2位長輩所需，關係人均無其他意見，豈知，
28 一聲不響丁○○去辦貸款○元，金流不明，從此抗告人對關
29 係人就不信任了，至於相對人的授權書是○月○日，因為一
30 直以來家中的不動產都是父母口頭授權叫抗告人處理的，家
31 族的長輩與關係人都清楚，在○年○月○日在Line群組裡抗

告人與仲介、代書、關係人都在群組內對話，故抗告人在○月份請相對人補簽授權書給抗告人，以利抗告人於○月○日在○○仲介處與買方就房屋壁癌、龜裂等問題談判。戊○○簽約時只想趕快簽約拿錢，後面都是抗告人善後，關係人只關心錢在哪裡，後面的搬家事宜及相對人的照顧也是抗告人及其妻女在處理，簽約賣房子的丙○○、戊○○都不聞不問，相對人後來得了COVID-19，也是抗告人與醫師視訊，並連續照顧相對人○天，丙○○、戊○○1通電話也沒有，躲得遠遠的，也未探視。丙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相對人到屏東恆春居住，但疏於照顧，造成相對人要包尿布與茹素40年來破戒律吃葷食，1年多來屢屢搬家，不讓抗告人探望相對人，戊○○、丁○○更沒有輪流照顧相對人，導致相對人失智由輕度轉為中度，丙○○這陣子為了打官司有利，所以才舉家北遷至○○，並將相對人送至日照機構照顧。抗告人僅看到幾次戊○○的支出，總共僅幾萬元，丙○○可能拿了○多萬元(○年至○年丙○○拿了約○萬元，欠錢沒有還給相對人)，戊○○手裡有父母的存摺印章，再轉給丙○○，帳冊內容不敢公開，抗告人多次催促戊○○，就是不給抗告人看，抗告人的帳冊明細都清清楚楚，但反觀丙○○的帳冊並不合理，僅○個月簡單記帳，從○年至○年均未見記帳。丙○○最近開了2間手搖飲店，要處理店內的營運，也要照顧2歲多的幼女，還要安撫新婚妻子，另外還有1名未成年長女要照顧，現在相對人去日照中心來回也不是丙○○接送，丙○○僅是利用相對人照顧丙○○的幼女，會增加相對人內心責任負擔，若由丙○○擔任相對人的監護人，會提升相對人的生活品質嗎。事實證明，在丙○○的照顧期間，相對人失智已由輕度轉為中度，要包尿布，與忘記茹素40年的戒律等語。

三、原審審理後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故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裁定選任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同時指定吳淑為
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抗告人不服，認原審裁定未依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考量，故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。

四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，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，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經原審囑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(下稱亞東醫院)林育如醫師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已無法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，亦無法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建議應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鑑定人即亞東醫院林育如醫師於113年2月8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01至309頁），是原審據此宣告相對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且抗告人對此亦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96頁)，故原裁定主文第1項

01 部分已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
02 (二)而抗告人及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均為相對人之子
03 女，且抗告人及丙○○均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經原審指派
04 家事調查官訪視兩造及關係人後，提出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
05 略以：肆、總結報告：綜合調查內容，乙○○於罹患失智症
06 之初仍與配偶同住，○年○月配偶過世後，曾由子女丁○
07 ○、甲○○各照顧乙○○7、8個月時間，週末則由其他子女
08 輪流照顧，自○年○月底、○月初開始由丙○○主要照顧迄
09 今，週末則由戊○○、丁○○輪流接回照顧，丙○○於日間
10 安排乙○○至社區關懷據點及日照機構參加活動，並由戊○
11 ○定期陪同就醫，實地訪視評估乙○○目前照顧情形尚無不
12 妥。於財產部分，過去乙○○及其配偶之財產均交由戊○○
13 管理，戊○○每1、2個月會向手足公開財產支出狀況，後於
14 ○年○月間，戊○○將乙○○之財產交給丙○○管理，丙○
15 ○能將支出狀況記帳並保留相關單據，就此部分未發生財產
16 之重大損失，也未有受讓或向乙○○借款未還之狀況。另乙
17 ○○罹患失智症後，曾於○年間出售乙○○所有之房地，據
18 丙○○、戊○○表示，當時乙○○已無法理解出售房地一
19 事，出售房地是乙○○四名子女代為決定，而甲○○則認
20 為，乙○○知道要賣房子，亦知授權其處理出售房地之事。
21 有關出售房地所得○萬餘元由甲○○保管，據甲○○陳述，
22 其中○萬元已轉至其個人帳戶，稱是乙○○所贈與，另有○
23 萬元及○萬元轉換為2張支票，其餘部分則存在甲○○帳
24 戶，用於支付房屋租金（為放置乙○○之物品及神明桌所承
25 租）、水電費及電話費，甲○○有將支出大致記帳，但未統
26 計實際花費金額，至於是否涉及刑事侵占罪部分，尚於地檢
27 署偵查中。有關乙○○目前財產狀況，由丙○○管理部分，
28 包括定期存款○萬元及活期存款○萬餘元。而由甲○○管理
29 部分，包括乙○○名下○萬元之支票，以及部分存於甲○○
30 帳戶之存款，甲○○不確定目前餘額。股票部分，據甲○○
31 陳述，在○年時曾與乙○○至凱基證券簽署委託書，授權其

01 交易乙○○之股票，其於○年將乙○○的股票全數賣出，賣
02 出金額則不記得，表達是乙○○所贈與。綜合上述，乙○○
03 現由丙○○主要照顧，戊○○、丁○○亦會協助照顧，整體
04 照顧情形尚無不妥。至於財產管理部分，按乙○○約於○年
05 初罹患失智症，而甲○○(按本院家事調查官報告誤載為丙
06 ○○)稱乙○○授權其處理不動產出售事宜之時間為○年○
07 月○日，以及贈與其股票及○萬元之時間為○年及○年間，
08 對照乙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經身心障礙鑑定為輕度，○年○
09 月○日再次鑑定為中度，可知乙○○於○年至○年間認知能
10 力明顯退化，故在111年、112年間乙○○是否能理解授予代
11 理權及贈與之意思，並非無疑等情，有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
12 報告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104頁)，本院審酌相對
13 人自○年○月底、○年○月初即由丙○○擔任主要照顧者，
14 並照顧迄今，相對人之受照顧情形並無不妥，雖抗告人以相
15 對人失智由輕度轉為中度，且要包尿布，並忘記茹素40年的
16 戒律為由，主張丙○○照顧不周，然觀諸前開亞東醫院鑑定
17 報告結論，其內容略以：「．．○員(即本件相對人，以下
18 同)之診斷為中度失智症，○員尚可維持一般社交應對，舉
19 止尚合宜，語言理解與表達簡略，經常忘記事情，時間定向
20 感不佳，注意力短暫，剛發生的事情即容易忘記，無法有連
21 續性一貫的判斷與決策，日常生活家務與生活自理處理慢慢
22 出現明顯困難，目前大小便亦失禁，..。就失智症之病程而
23 言，未來改善可能性不高，並可能持續退化。..」等語(見
24 原審卷第309頁)，可認依相對人之病程發展，非但未來改善
25 之可能性不高，且可能持續退化，故尚難以相對人之病況惡
26 化即認關係人丙○○有照顧不周之情事。

27 (三)另就監護人之選部分，雖經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28 到庭稱：「(法官問:關於妳的生活、財產或其他事項，妳希
29 望可以由誰幫妳做決定?)這樣怎麼說(台語)。給一個兒
30 子也不好意思，給二個兒子也不知道怎麼講，我還是希望可
31 以兩個兒子一起幫我決定我的重要事情。」(見本院卷第193

頁至第194頁)。然關係人丙○○現正因抗告人是否利用相對人失智之機會，而有侵占相對人財產之情事，對抗告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，現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且日後亦可能因此而生其他訴訟事件，故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顯有利益衝突之可能，且抗告人與關係人間亦因此而互不信任，如由抗告人與關係人丙○○共同擔任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恐貽誤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事務之處理，故基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故認原審酌定由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核屬妥適。

(四)另抗告人雖主張關係人丙○○可能拿了○多萬元(○年至○年丙○○拿了約○萬元，欠錢沒有還給相對人)，以及關係人戊○○於○年間以相對人位於○○市○○區之房地抵押貸款○多萬元，帳目不明等為由反對由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然此均係相對人於○年初失智前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，尚難執此而認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不適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況過往相對人及其配偶之財產均由關係人戊○○管理，且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易於本院審理中到院稱：「(法官問：針對你的財產、錢你希望由何人來幫你記帳管理?)我希望給我大女兒戊○○來幫我記帳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94頁)，可認由關係人戊○○擔任相對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真意及利益。

(五)從而，原審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洵屬適當，要無不妥。然本院審酌抗告人、丁○○亦同為相對人之子女，應亦得監督、瞭解相對人財產之使用情形，故認有令監護人定期公開相對人財產及使用狀況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4條第3項之規定，指定監護之方法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衡酌全卷事證及抗告人、關係人之主張、意

願等一切情狀，選定關係人丙○○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其認事用法經核並無違誤，自應予以維持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為使監護人丙○○管理使用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得以公開、透明，以杜日後爭議，爰依職權指定監護人丙○○應按月定期公開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狀況、收支明細及憑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核與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法官 黃惠瑛

法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

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怡雅